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40227興大路  
145號

承辦人：鐘盈佳

電話：04-22840643

電子信箱：jyinchia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60600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性質調查表1份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總務處營繕組電力工程職系技佐職缺之甄  
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暨106年6月7日總務處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職缺所需資格條件如下：
  - (一)同一序列：現任本校「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」第二序列職務者。
  - (二)次一序列：現任本校「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」第一序列職務者（同一序列無人有意願或無適任者，始辦理本序列之陞任程序）。
- 三、前項職缺之工作內容、所需專業知能及是否筆試等，詳如所附「工作性質調查表」。
- 四、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14日止，符合資格條件並有意願參加陞遷之本校現職人員，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件、審定函、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訓練進修等資料影本（上述資料請依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先予填列評分，時間基準均採計至106年6月），平調及陞遷人員請分別填妥「職員平調意願書」

裝

訂

線



及「職員陞遷意願書」併同優良事蹟表(下載處：本室網頁/表格下載/職員任用)簽章後，請送總務處營繕組黃先生(校內分機：276轉15)。

五、現職人員具本案職務之陞遷資格，而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審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裝

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## 國立中興大學各職務工作性質調查表

單位：營繕組

填表日期：106年5月26日

職 稱	技 佐	職 等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	職 系	電力工程
工作內容	一、處理有關水電工程含高低壓設備、節能設備系統、給排水系統、變電設備、空調及消防等相關技術專業性業務。 二、協辦新建大樓水電、空調工程及檢修、維護等業務。 三、校園用水用電及電力監控系統節能設備管理。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			
所需專業知能	一、熟悉政府採購法作業程序及經驗。 二、具校園用水用電管理及電力監控系統應用之經驗。 三、具水電、消防、空調及高壓設備維護及修繕經驗。 四、具大樓水電空調工程履約管理及工程經驗。 五、能善盡職責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。				
是否筆試	否				
主管核章	組長 廖炳雄 0531 <sup>1</sup> 0806 教授兼 林建宇 0606 <sup>2</sup> 總務長 1120				

